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取消此前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2,17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140.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63,971.8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决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使用 18,903.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该 17,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希荻微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3	希荻微	2023/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中关于"情况紧急的,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建斌、蒋晓莹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议案进行预审,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595,391.95	本年新增关联方
	小计	100,000,000.00	5,595,391.95	-
采购商品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	本年新增关联方
	小计	100,000,000.00	0	-
合计		200,000,000.00	5,595,391.9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C6K59H3R

3、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378-386 号(全幢)2 层 2081 号(工位)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张春

7、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持股 60%,湖州玖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10、关联关系说明: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级植造")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蒋建斌、蒋晓莹担任超级植造董事。

注:超级植造目前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1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超级植造资产总额 6,967,061.93 元,净资产 6,861,591.55 元,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38,408.45 元。

1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企业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1	香飘飘	2023/6/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建琪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5.44%股份的股东蒋建琪,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香飘飘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事宜的函》,提议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蒋建琪先生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6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6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2、3;股东蒋建斌、蒋晓莹、李超楠回避表决议案 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推动项目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进行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三孚新材料其余股东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及自然人股东刘嵌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 75.61%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持控制三孚新材料 16.94%的股权。

● 因刘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且未同比例对三孚新材料进行增资,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在硅烷偶联剂方向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三孚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三孚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变更为 31,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 75.61%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持股 16.94%。三孚科技及自然人股东刘嵌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因刘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持有三孚新材料 11%股权及三孚科技 9.24%股权,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刘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420107********0515,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 * 街坊 * 门 * 号。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武汉市思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除三孚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40%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